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扬州

泰州

2025 年 4 月

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

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2 人，代表股份 236,911,751 股，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,869,700 股）的 36.9411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股份 232,084,1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,869,700 股）的 36.188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7 人，代表股份 4,827,5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,869,700 股）的 0.7527%。

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70 人, 代表股份 4,950,55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,869,700 股) 的 0.7719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选举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6,268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

99.72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307,7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.0163%。

1.02 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6,356,3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395,2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.7820%。

1.03 选举陈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6,267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306,60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9924%。

1.04 选举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6,171,7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8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210,53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0518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吴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6,267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306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9894%。

2.02 选举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6,464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503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9598%。

2.03 选举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6,350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,389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.6692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

3.01 选举唐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6,471,9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510,7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1155%。

3.02 选举华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6,179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,218,1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2057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, 无正文)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500号
中城国际大厦23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
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
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*809
www.gaopenglaw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陈文伟

李 萌

石百新

2025年4月9日